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澄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太陽能光伏電站之收益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出售事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煒強先生

潘永存先生

王榮騫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 GEM 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刊載。